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3-009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函[2012]206号）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生产、建筑业、电子计算机制造、房地产开发、养殖业、生产制造加工业。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生产；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养殖业；电子计算机生产、销售；制造业；商业物资供销业的批发、零售。

●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和完善相应制度，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规范管理，严格审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各项议案并充分考虑议案对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确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履行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的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保障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原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规定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

分之一。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担任的监事 2 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3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设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3 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3 人，独立监事 3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的独立监事由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或独立人士代表担任。独立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

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独立监事。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5日